

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補發作業說明

壹、相關法令、規定、程序書、標準作業程序、參考資料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
- 二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
- 三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
- 四、內政部解釋令
- 五、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申請注意事項
- 六、其他相關法令

貳、民眾應附證件：

- 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身分證件
- 二、委託者（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）

參、申請文件：

- 一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書補發申請書
- 二、切結書一份
- 三、最近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及簽到冊（可得知現任主任委員）
- 四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核准公文（如無則全體委員具切結書）

肆、作業要點：

- 一、補發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，申請人為現任主任委員，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可查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二、依據 95 年 12 月 19 日市府召開台中市 95 年度年終民政業務檢討會報第 5 點討論事項編號 3 提案簽辦。
- 三、參照內政部營建署 92.5.14 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7655 號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登報遺失作廢申請補發，原受理機關得否受理，請基於事實需要及便民原則由原受理機關依職權辦理。

切 結 書

本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因 不慎
遺失（破損），茲立具切結書，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
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
據。

此致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印

主任委員：

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